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人員　學年度評核表

單位：　　職稱：　　（兼　　）　　姓名：

考核項目	考核細目	考核指標	表現事實	自評分數	主管評分	評審小組評分
一、研究與發表成果40分	主持研究計畫或具研發性質專案計畫	視執行期間長短與實際研發成果，每案計21-30分。				
	協助研究計畫或具研發性質專案計畫	視執行期間長短與實際研發成果，每案計11-15分。				
	引進或參與產學合作案(含政府或企業委託訓練、政府或民間委辦藝教展演活動)	視實際收入金額，引進百萬以上每案計21-30分，50萬以上每案計16-20分，20萬以上每案計11-15分。參與者百萬以上每案計11-15分，50萬以上每案計8-10分，20萬以上每案計5-7分。				
	發表研究成果	視實際創見，期刊每篇計11-15分；研討會論文及技術報告每篇計6-10分。				
	籌辦學術研討會	視與會人數及天期，主辦者每場計6-10分，協辦者每場計3-5分。				
二、研究諮詢與服務40分	專業性行政服務	視實際工作績效，擔任一級主管每年計26-30分；二級主管每年計21-25分；非主管每年計16-20分。				
	提供研究或專業諮詢意見及資料	視實際貢獻程度每案計3-8分。				
	所屬單位業務之研發或推廣	視實際工作績效，每案計3-8分。				
三、其他20分	教學	義務授課每小時計2分、校內(外)兼課每小時計1分，最多各採計4小時，但合計不得超過10分。				
	業務相關之其他績效或成果	視職責輕重及工作繁簡難易程度每案計2-5分。				
合計100分						

主管簽章：　　評審小組簽章：